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财建〔2023〕13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减污降碳调节资金
收缴返还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减污降碳调节资金管理使用，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减污降碳调节资金收缴返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5日

聊城市减污降碳调节资金收缴返还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助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聊城市减污降碳调节资金（以下简称调节资金）是指市级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县）上年度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以下简称四项主要污染物）、碳排放总量，按照一定标准收缴，并以省财政返还我市调节资金总额×90%为上限，根据各县环境质量改善等情况按一定比例返还，专项用于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调节资金收缴返还工作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年度四项主要污染物、碳排放总量数据以及大气、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碳减排相关指标，核算调节资金收缴返还金额。市财政局负责调节资金的核定、收缴和返还。

第四条 调节资金收缴返还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第五条 根据省级确定的收缴标准，调节资金按照600元/吨收取（氨氮按照每百公斤计算，碳按照每千吨计算）。

第六条 调节资金每年收缴一次，各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年终体制结算上解市级财政。各县上缴的调节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属地企业另行收取。

第七条 市级财政收缴的调节资金，按政策规定上解省财政。收到省财政返还的调节资金，除按规定返还各县外，其余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开展环境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环境保护项目。

第八条 调节资金返还金额根据各县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权重 30%）、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权重 40%）和碳减排（权重 30%）等情况综合确定。

第九条 根据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返还调节资金。以省财政返还我市调节资金总额 $\times 30\% \times 90\%$ 为上限，再根据各县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与目标值的占比，确定实际返还金额。

某县返还调节资金额度 = 该县应返还调节资金总额 $\times 30\% \times 90\% \times$ （该县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该县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目标值）。

该项调节资金返还额度以该县应返还调节资金总额的 $30\% \times 90\%$ 为上限，以 10% 为下限。

第十条 根据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返还调节资金。具体分为水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达标返还和维持改善返还两种情况：

（一）水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达标返还资金。国控、省控和

市控考核断面考核数据分别采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监测数据，经开区徒骇河延寿观、高新区四新河长江路桥及度假区徒骇河聊位路桥参照省控断面计算返还调节资金。对完成地表水省控及以上考核断面年度目标的县且消除 V 类水体，返还调节资金额度=该县应返还调节资金总额 $\times 40\% \times 90\% \times 45\%$ 。

（二）水生态环境质量指标维持改善返还资金。当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年度目标时，对全年水质指数同比改善 5% 以上的省控以上考核断面，返还调节资金额度=该县应返还调节资金总额 $\times 40\% \times 90\% \times 55\%$ ；对全年水质指数同比改善 $\leq 5\%$ 的省控以上考核断面，返还调节资金额度=该县应返还调节资金总额 $\times 40\% \times 90\% \times 55\% \times 90\%$ ；对全年水质指数同比恶化 5% 以下的省控以上考核断面，返还调节资金额度=该县应返还调节资金总额 $\times 40\% \times 90\% \times 55\% \times 80\%$ ；全年水质指数同比恶化 5% 以上的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或省控以上考核断面年度被列入全省污染负荷较重及水环境质量指数同比严重恶化河湖清单或符合列入条件的，返还调节资金额度=该县应返还调节资金总额 $\times 40\% \times 90\% \times 55\% \times 50\%$ 。

（涉及多个省控以上断面的县改善率计算方法为：各断面改善率之和 \div 断面个数）

第十一条 根据碳减排情况返还调节资金。以省财政返还我市调节资金总额 $\times 30\% \times 90\%$ 为基准值，根据各县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年度变化情况，确定实际返还金额，即返还某县碳减排调节资金额度=该县应返还调节资金总额×30%×90%×〔90%+10×（本年度该县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上年度该县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该项调节资金返还额度以该县应返还调节资金总额的30%×90%为上限，以10%为下限。

第十二条 某县返还调节资金总额=根据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返还调节资金金额 + 根据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返还调节资金金额 + 根据碳减排情况返还调节资金金额。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经建科

2023年8月25日印发
